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 新设合并 方式发起设立,被合并方的 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在湖南省王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607478448。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59 号文件批准,由省政府湘政函[2008]55 号文确认,于 2004 年 5 月11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607478448。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有同等权利。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免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责人**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 监以及经公司认定并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 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 为: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许可证件为准)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一般项目: 电线、电缆经营; 机械电气设备 许可证件为准) 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制造; 一般项目: 电线、电缆经营; 机械电气设备 电工器材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 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制造: 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 电工器材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 讯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 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 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 讯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 验发展: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等权利。



修订前	修订后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
面值,每股面值 为 壹元。	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	
股总数为 9000 万股,成立时由发起人全部认 购。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能翔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能翔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一次性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94.1062 万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394.1062 万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	73,394.106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3,394.1062 万股, 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



修订前 修订后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

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修订前 修订后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限制。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讼。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Co.,Ltd.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账簿、会计凭证: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民法院认定无效。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可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高级特人失有计成者股诉、我们的人民法政政的人人民法政政的人员,这个人人民法政政的人员,这个人人民法政政的人员,这个人人民法政政的人员,这个人人,可以的人员,这个人人,可以的人员,这个人人,可以的人们是是一个人,可以的人们是是一个人,可以的人们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执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 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1.7 不停通过非公儿的天妖父勿、利何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中关于
	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 夫会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 夫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含同比例增加
伏异刀柔; 	(四)对公司增加或有减少(各 间比例增加 或减少、非同比例增加或减少) 注册资本作
亏损方案;	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七)修改 本 章程;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十)修改章程;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九) 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 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
出决议;	保事项;第一百一十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
(十二) 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	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 、出售重大	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融资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	 授信事项每类事项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2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产 10%的担保: 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的担保。 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 对外担保,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 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 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地点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办公地。 股东 夫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 夫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 夫 会的,视为出席。	司住所地或 者 公司办公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同时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时将聘请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 夫 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u></u>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章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修订前	修订后
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五十四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 者 股东自行
的股东 夫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东 夫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 夫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夫 会召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
第五十六条 股东 夫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 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意思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票的指示等: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金杯电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Co.,Ltd.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依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一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



修订前 修订后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交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

(一)董事会**和临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决议通过: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含同比例增加或减少、非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



修订前 修订后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资产**每类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相关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 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 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 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 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 夫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非职工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 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三)上述提名人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会
人有足够的了解。	议召开前三日将包括候选董事简历及候选人
(三)在股东 大 会召开前,董事 、监事 候选 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秘书。
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 上述 董事候选人应
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	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五)股东 大 会审议董事 、监事 选举的提案,	(五)股东会审议 非职工 董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董事 、监事 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应当对每一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独立

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六)股东 大 会选举董事 、监事 采用累积投	
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	
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	
当选; 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	
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七)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	
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八)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	
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	
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夫 会将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夫 会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夫会将不会对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 夫 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	 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络或 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 夫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表决。	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 夫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水小八〇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MANANANATI



修订前 修订后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的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对或弃权。 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 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立即就任。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GOLD CUP ELECTRIC	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Co.,Ltd.
修订前	修订后
夫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 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
他内容。	期限未满的; (七)被深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修订前修订后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之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秘密保 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



修订前	修订后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 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成 ,其中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
负责。	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	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
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设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修订前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u>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夫**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 (十七)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 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修订后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裁**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 夫 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夫 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 夫 会作出说明。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夫 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则 ,明确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 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有权: (1)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5%。 (2)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3)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4)审批董事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条 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重事会审议。 (一月内界设备、对外捐赠等权限,标准的,不可以连续一个,对外投资。有一个,对外投资。有一个,对外投资。有一个,对外投资。有一个,对外投资。有一个,对外投资。有一个,对外投资。有一个,对外投资。有一个,对外投资,是一个,对外,不可以是一个,对外,不可以是一个,对外,不可以是一个,对外,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不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 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 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 现场会议、电话、传真或即时通讯等方式召 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者之后, 共同或者单独批准, 可以不经送达 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股东会审议。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
方式进行表决 ;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子邮件表决等)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可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或者电子通讯等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对政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ヘエノ刈り配拠古公り以有中小灰が似盆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



修订前	修订后
	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
	负责对长期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相关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决策并提出建议,监督指导公司战略和 ESG 相关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 ESG 愿景、ESG 发展战略规划、ESG 治理架构、ESG 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
	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五)审阅公司 ESG 报告等;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定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 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修订前	修订后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一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及职责、
	业绩考核体系与考核指标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和标
	准;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等长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获授权
	益、授予及行使权益条件的进行审核;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
经理 2-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 负责人 1 名(可由副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若干名, 财务 总监 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及 若干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 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本 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元,四时是/II 1 回须自生八火。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修订前	修订后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いたい分表式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	第一百四十条 总 裁 每届任期 三 年, 总 裁 连
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 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 裁 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
使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自互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自互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理 、财务 负责人 ;	财务 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本 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 经理 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 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 经理 应制订总 经理 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 经理 工作细则包括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 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列内容:	内容:
(一)总 经理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总 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的人员;	人员;
(二)总 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 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三)公司页壶、页厂运用, 金万里入百円 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 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和办法由总 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	法由总 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规定。
定。	



修订前	修订后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 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 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 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u>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 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二) 检查公司财务; (1)	
│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H111/1/411 皿目1 /1/42/八百円1 11 火石/八丁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应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 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mark>下内容:-</mark>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目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東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	東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湖南证监局
交易所报 送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	和 深交所 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人勿//TIK心十/X// 万石/TIX口,但母 云川	(PIN人//II)以处开 以 略十尺队目,但马 石川



修订前 修订后

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湖南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修订前修订后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 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盈利、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 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 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符合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现金充裕且未来十二个 月内无重大支出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不 少于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包括视 同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50%,同时保证连续三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不少于该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0%。

重大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



修订前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 **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进 行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 决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 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 立董事应发表书面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 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 东配售股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

修订后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并 经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实 施。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 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 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 者以现金方式(包括视同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时,公司董事会应进行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应 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 途和使用计划。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管。公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露。 第一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机构应置于对外资。 第一五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该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应当按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应当按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应当按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方面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第一百五十八余 公司內部控制评价的其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修订前	修订后
	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 夫 会决定。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 或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夫 会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 传真送达 、邮寄送达或 者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	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 达 或者即时通讯等 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 监 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 送达、传真 送达、邮寄送达 或	



修订前	修订后
者 电子邮件送达 的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即时通讯方式发出的,自即时通讯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媒体")。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 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披露信息的官方媒体 (以下合称"指定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 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 一百七十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修订前 修订后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 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任何语种或 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
内" 、"以下",都 含本数; " 不满" 、"以外"、"低 于" 、"多于 "不含本数。	数; " 过 "、"少于"、"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	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 会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 后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并	第二百零四条 本 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
上市 之日起 实施。	起 生效 。